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ＯＯ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ＯＯ　　址同上

　　龔ＯＯ　　址同上

　　焦ＯＯ　　址同上

　　黃ＯＯ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大邱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正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3,459元，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1日就「手工具等53項採購案」簽訂編號E------P---PE訂購ＯＯ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價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7,295元整，依E------P---PE採購契約計畫清單（十八）備註第7點.約定交貨時間：乙方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80個日曆天（含）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，即被告應於113年8月28日依約交貨，如

有逾期者，依系爭清單第16點罰則：逾期交貨及違約處理：(1)乙方交貨逾期（含文件）：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五計罰，逾期罰款總計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。（2）乙方交貨逾期達30日曆天(含)以上時，甲方得依情節取得解除(或終止)全部或部分契約之權利。

㈡原告於113年8月6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30191614號函詢被告履約進度，被告於113年8月9日以大邱採銷字第1130010號函覆，因採購品項製作過程出現延遲情況需調整至113年9月15日交貨、9月25日執行驗收，原告遂於113年8月20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130200805號函復，逾期部分將依契約辦理計罰，且若交貨逾期達30日曆天（113年9月27日）得逕行辦理解除或終止契約。原告復於113年9月11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30222375號函再次詢問被告履約進度，惟被告均不予回覆，原告於113年11月4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30244915號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，解除契約生效日為113年11月16日。

㈢本件被告逾交貨日期30日曆天均未見被告回覆，經研判被告已無履約意願，全案於113年11月16日解除契約生效。被告違約天數計80日（113年8月29日至113年11月16日止：8月計3日、9月計30日、10月計31日及11月計16日，總計80日），依前開罰則計算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五計罰（2,417,295元x0.5%x違約天數80天=966,918元），然逾期罰款總計應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（即2,417,295元x20%=483,459元），另期間原告於114年1月21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40020997號函、114年5月6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40104056號函及114年8月25日寄送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於文到一個月內繳納違約金(114年8月26日完成送達)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違約金483,459元整，並自原告於114年9月27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483,459元，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如獲勝訴判決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甲ＯＯ訂購ＯＯ契約、E------P---PE採購契約計畫清單、原告113年8月6日ＯＯＯ後字第1130191614號函、被告公司113年8月9日大邱採銷字第1130010號函、原告113年8月20日ＯＯＯ後字第11130200805號函、113年9月11日ＯＯＯ後字第1130222375號函、113年11月4日ＯＯＯ後字第1130244915號函、114年1月21日以ＯＯＯ後字第1140020997號函、114年5月6日ＯＯＯ後字第1140104056號函、郵局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據（本院卷第19至345頁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為真正。

㈡契約解除後，原契約溯及的失其效力，雙方當事人因而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如當事人因訂立契約而受有損害，是否仍得請求賠償，各國立法例有採選擇主義、契約利益主義或履行利益賠償主義者，我民法第260條規定：「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」，乃採履行利益賠償主義，認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因債務不履行所發生，屬原債權之變換型態，非因解除權之行使而新發生，條文所稱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」，自係表明原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不因契約之解除失其存在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參照）。違約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，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此項違約金，於有約定之違約情事時即已發生，雖不因契約之解除而隨同消滅，惟是否相當，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酌定標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31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㈢依系爭契約採購契約計畫清單（十八）備註第7點.約定交貨時間：乙方應自簽約日之次日起180個日曆天（含）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完成交貨，即被告應於113年8月28日依約交貨，如有逾期者，依系爭清單第16點罰則：逾期交貨及違約處理：(1)乙方交貨逾期（含文件）：每逾期1日曆天按契約總價千分之五計罰，逾期罰款總計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。（2）乙方交貨逾期達30日曆天(含)以上時，甲方得依情節取得解除(或終止)全部或部分契約之權利（見本院卷第125、127頁）。本件被告未如期交貨，已如前認定，依上開法律法理說明，自應依系爭契約上開約款給付原告違約金，不因系爭契約解除而消滅。本院審酌系爭採購契約涉及ＯＯ用品整備，對ＯＯＯＯ至關重要，牽一髮動全身，且就違約金設有計罰上限，而被告違約情況嚴重，已逾計罰上限，且依辯論主義之原則，被告亦未主張，是原告請求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483,459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又當事人約定之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至本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原判例所謂「違約金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」，係指借款債務約定違約金時，不能就該借款債務再請

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而言，並非違約金「本身」遲延給付時，仍不得請求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二者所示情形不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3234號民事判決參照），查原告對被告違約金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以公函、存證信函催告，有卷附公函、存證信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回執影本可稽（本院卷第335至347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83,459元，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㈤又原告勝訴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